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0樓
西側

承辦人：蔡秀娟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575

傳真：(02)29660844

電子信箱：aq9079@ntpc.gov.tw

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11號9樓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新字第11109224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為本局結合產官學民共同合作推動「新北市111年度新住民國際時尚產學攜手培育計畫」，希爭取貴會補助新住民學生四年學雜費用，協助其學生善用自身優勢，積極向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新北市為全國新住民最多的第一大城市，本市針對新住民規劃十年願景政策，結合產官學民共同合作提升其中將高中職教育延伸到大學端，並鏈結產業資源媒合就業，懇請貴會支持學生四年就學經費。

二、旨揭計畫補助條件說明如下：

(一)補助名額：10名。

(二)補助額度：每學年學雜費最高10萬元，共4學年。

(三)申請資格：

1、新二代清寒學生。

2、學業成績75分以上。

三、檢附「新北市111年度新住民國際時尚產學攜手培育計畫申請民間團體補助說明書」1份供參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

副本：

局長 張明文

第1頁 共2頁

